临沂市科学技术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**承**

**办**

**科室**

**承**

**办**

**科室**

报承办科室负责人审批 报法制科室负责人审批

**法制审核范围：**根据《山东省重大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我局对下列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：

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

（二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
（三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；

（四）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

（五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。

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，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。

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时，应当充分考虑法制审核意见，对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或事项，应当及时召开局务会、案审会等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集体讨论。

法制部门审核工作完成后，应当出具法制审核报告或者审核意见，存入执法案卷。

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应当事先经过本机关内部法制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没有通过的，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

法制审核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审核的，经分管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。

**法制科室**

提交相关材料及重大行政执法 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

决定 决定意见建议及情况说明 审查意见反馈以及执法建议

审核行政执法案件或事项，以书面审核为主。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有关材料，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。

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，可以要求承办机构重新提交。